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有關重選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核心關連人士」、 「主要或控股股東」及 「庫存股份」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李進港先生

羅俊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寶瑜女士

陳偉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劉炳章先生

王克活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羅俊誠先生（乃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羅康瑞先生、李進港先生及陳棋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且滿意陳先生的獨立性，儘管陳先生在董事會已服務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中已考慮的因素包括(i)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評估準則；(ii)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一直提供客觀意見，並沒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干擾彼作出判斷；及(iii)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相信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獨立判斷。此外，憑藉其於財務管理及銀行界的豐富經驗、知識和技能，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能為董事會提供相關見解及寶貴意見，建議重選陳先生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益處。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以上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現有的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董事靈活性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或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數額不得超過(a)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另加(b)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倘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建議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者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346,164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334,61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送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隨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1)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投票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列如下。

羅康瑞先生*GBM, GBS, JP*

現年77歲，自1997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54年前創立瑞安集團，現任集團主席。彼於2004年成立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並於2006年安排其在香港上市，現任該公司主席。羅先生現任長江開發促進會名譽會長、重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彼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退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羅先生分別於2017年及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於199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1年香港商業獎中獲頒發「商業成就獎」，並於2002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2004年亦獲法國政府頒授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彼更榮膺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及「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殊榮。羅先生於1999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授「上海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名銜。於2012年，羅先生榮獲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地產類別）終身成就獎。於2022年，羅先生榮獲城市土地學會「終身受託人」名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236,62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37%，其包括分別由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及羅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236,309,000股股份及312,000股股份。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持有，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則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

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寶瑜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羅俊誠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OCL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進港先生

現年63歲，於2019年5月再度加入瑞安集團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一職，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加入瑞安集團，於香港建築管理及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方面分別累積接近20年和23年經驗。彼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瑞安房地產（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期間出任瑞安房地產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7月離開瑞安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上海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商崇邦集團出任高級董事總經理－項目管理一職。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及英格蘭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現為明德工程基金會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實益擁有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經驗及職責以及市場上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彼現時享有年薪及津貼5,805,600港元。彼每年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亦可獲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此外，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羅俊誠先生

現年36歲，自2025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財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的行政助理，於出任現職務前乃企業發展部董事。羅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創辦及經營其個人的餐廳和餐飲業務達五年。在經營其個人業務前，彼曾在美心餐飲集團擔任管理培訓生兩年。彼持有康乃狄克州哈特福聖三一學院的東亞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OCL實益擁有的236,309,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29%。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持有，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則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

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康瑞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寶瑜女士的胞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OCL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與羅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經驗及職責以及市場上行政級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彼現時享有年薪及津貼2,340,000港元。彼每年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亦可獲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此外，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棋昌先生

現年78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出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以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彼現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的條款，他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按照本公司董事袍金表享有年度袍金合共595,000港元，該袍金表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且根據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經參考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346,164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334,616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決定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獲行使或收取任何權益。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及其註銷可增加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倘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於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下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任何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下方予進行。目前，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L（為由本公司主席羅康瑞先生控制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6,895,3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45%。假設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增加至約70.50%，該增加不會導致SOCL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該授權至如此程度。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4月	0.570	0.500
5月	0.680	0.500
6月	0.580	0.520
7月	0.540	0.445
8月	0.480	0.435
9月	0.500	0.415
10月	0.700	0.485
11月	0.550	0.455
12月	0.550	0.450
2025		
1月	0.480	0.440
2月	0.480	0.405
3月	0.455	0.3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35

一般事項

所有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進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羅俊誠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下文(b)段的規限並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出售

* 僅供識別

或轉讓)，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購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合乎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1)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下盡快於其網站 www.soca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